

沙欄小築委員會

SHALAN VILLAS RESIDENTS' ASSOCIATION

香港大埔船灣沙欄小築 232 號

c/o 232 Shalan Villas, Shuen Wan, Tai Po, N.T., Hong Kong

致：大埔區議會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陳笑權主席

陳主席：

有關：擬建沙欄小築公共污水收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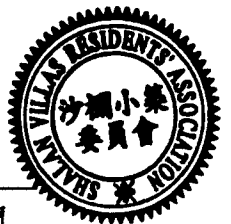
渠務署於 2009 年 1 月 18 日已到本小築(見附件一)，簡介了擬建之沙欄小築的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兩年時間已過，至今仍未動工。直到最近，收到渠務署於 2011 年 7 月 14 日發至本小築的信件說明工程預計約在 2012 年尾開展(見附件二)，但有關時間表仍會受其他因素影響。

據本人所了解，標題所述工程是屬於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工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的第一期工程。由於本小築居民希望渠務署能盡快興建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及第 2 階段的第一期工程涉及有十多條鄉村，工程時間長達三年，懇請貴委員會協助本小築向渠務署反映安排第 2 階段的第一期工程時，優先進行本小築之公共污水收集工程，本小築定必配合上述標題之工程及致萬分感謝，為盼。

沙欄小築委員會



主席：李許笑蘭



2011 年 8 月 24 日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Consultants Management Division
42nd floor,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渠務署
顧問工程管理部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42樓

本署檔號 Our Ref: (92) in DSD CM8/4125DS/45 Pt. 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852) 25947259

圖文傳真 Fax: (852) 2827 8526



沙欄小築業主委員會主席 Mrs. Elizabeth LI
大埔船灣沙欄小築 232 號

李太: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4125DS
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擬建之沙欄小築公共污水收集系統

我們的顧問公司（茂盛-茂迪顧問聯營公司）代表曾於 2009 年 1 月 18 日與你、沙欄小築業主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及李先生會面，簡介了擬為沙欄小築建造的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以改善區內環境衛生及吐露港一帶水質。此外，我們的顧問公司在會上亦解釋了與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相關的以下事項：

- (一) 當公共污水渠敷設工程接近完成時，渠務署會因應個別住戶的污水排放位置及現場的限制，與有關戶主訂出接駁住所污水渠的終端沙井（即俗稱尾井）位置。戶主須於上述公共污水渠工程竣工後，自行安排將其村屋的私人污水渠（包括廁所、浴室及廚房的糞渠及去水渠）接駁至新建的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環境保護署並會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發出通知書要求有關戶主在指定期限前完成建造尾井及污水渠接駁工程。有關期限一般為六至十二個月，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 (二) 政府會盡量把污水支渠延伸至私人地界外附近的位置，方便戶主把私人污水渠接駁至公共污水渠，有關的污水渠接駁工程（包括建造尾井）、與及日後這些接駁渠及尾井的維修責任，須由戶主自費負責。
- (三) 污水渠接駁工程完成後，有關戶主須支付排污費。

我們的抱負是提供世界級的污水和雨水處理排放服務，以促進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Our is to provide world-class wastewater and stormwater drainage services enabling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ISO
9001 & 14001
Certified

我們的顧問公司在介紹有關的污水系統工程後，得悉你們對上述工程表示歡迎。現隨函夾附一份會議記錄和其他有關資料給你參考。

最後，我謹代表本署多謝你對上述工程項目的支持及所提供的寶貴資料，並歡迎隨時致電本人（電話：2594 7259）或與負責這項工程的顧問公司項目經理陳英健先生（電話：2685 6281）、工程師袁智恒先生（電話：2685 6190）或姚向紅女士（電話：2685 6533）聯絡。

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總工程師

（游啓浩 游啟浩 代行）

2009年2月19日

附件：會議記錄（夾附由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制訂的接駁污水渠計劃」單張、渠務署標準圖則編號 DS(C)1058B（兩頁）及渠務署標準圖則編號 DS(C)1059B 各一份）

副本送：

環境保護署排污基建組	（經辦人：邵應基先生）	（傳真：2519 0572）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	（經辦人：劉曉立先生）	（傳真：2652 1187）
茂盛-茂迪顧問聯營公司	（經辦人：陳英健先生）	（傳真：2691 2649）

工程名稱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4125DS 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會議	擬興建之沙欄小築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公眾諮詢
時間	2009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0:00 – 11:30
地點	大埔船灣沙欄小築 232 號

出席人士	<u>沙欄小築代表：</u>	
	Mrs. Elizabeth LI	沙欄小築業主委員會主席
	Mr. K. C. WONG	沙欄小築業主委員會成員
	Mr. Eric LEE	沙欄小築業主委員會成員
	<u>茂盛-茂迪顧問聯營公司：</u>	
	姚向紅女士	項目工程師
	郭瑞琪女士	項目工程師

會議記錄

- 1 顧問公司簡介以上工程之背景資料及擬興建之沙欄小築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初步路線設計圖。顧問公司亦提及有關工程的預計動工時間。
- 2 黃先生指出每間村屋的私人污水渠及化糞池的深度都有所不同，建議渠務署和顧問公司於有關工程合約內應列明承建商在施工前必須做好所需的測量工作及其報告內詳述測量結果。承建商亦應在挖掘工程展開前評估有關工程會否對附近屋宇的結構造成影響。黃先生同時建議渠務署在有關測量工作完成後抄送測量報告副本予沙欄小築業主委員會作參考之用。

顧問公司解釋在一般情況下，承建商都必須於挖掘工程展開前對擬建公共污水渠之設計走綫進行所需的測量工作和提交有關臨時工程設計予駐地盤工程師審查核准，以確保工程不會影響附近屋宇的結構。顧問公司並希望居民能盡量協助提供村屋內私人污水渠及化糞池的資料予他們作設計之用，以減少承建商將來可能需要進入各村屋內進行有關測量而引起的不便。至於黃先生提出的建議，顧問公司解釋駐地盤工程師及承建商會於施工期間與居民保持緊密聯繫，以定出接駁終端沙井的最適當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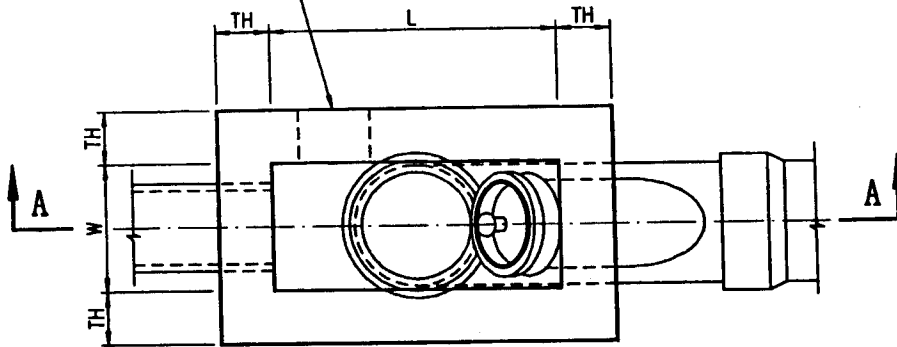
- 3 黃先生關注在此項工程施工期間會否影響附近居民及車輛的出入。顧問公司解釋承建商在施工時需要設計及安排適當的臨時交通措施，以確保公眾安全及將工程對附近居民構成的不便減至最低。這些措施包括臨時交通燈、人手操控交通指示牌和於車輛出入口處提供臨時坑板以覆蓋渠坑等。承建商並且需要將有關的臨時交通措施之設計提交駐地盤工程師審查核准方可進行。
- 4 李先生詢問於沙欄小築內進行工程的預計施工時間和每段臨時渠坑的大約長度。顧問公司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此項工程需要約一年時間完成，但確實的時間表將會由承建商於施工前提交駐地盤工程師審批。顧問公司並解釋每段臨時渠坑的長度一般約為二十米至五十米不等，不過在有需要時可能會在同一路段上進行多於一個的渠坑挖掘工作，以便有關工程可於最短時間內完成。
- 5 李先生要求承建商應在每段敷設污水渠工程完成後盡快重鋪路面，恢復原有道路及車輛停泊地方給居民的車輛使用。顧問公司表示他們將會嚴緊監管承建商的工作進度，令有關工程能盡快完成以減低對居民構成的不便。
- 6 黃先生提出可否要求承建商於每晚施工完畢後重開受影響路段予居民之車輛使用。顧問公司指出此建議涉及額外工序，包括承建商需每天遷移及重設工程圍欄、臨時交通措施和其他安全設施等，因此必會延長整項工程的完成時間。不過，顧問公司明白黃先生的關注，將會詳細研究以上建議，並會要求承建商於施工前與居民商討有關的詳細安排。
- 7 李太要求重鋪後的路面必須達至原有的厚度或路政署訂下的標準。顧問公司表示這是一般的工程標準，而有關的條款將會包括在承建商的工程合約內。
- 8 黃先生要求顧問公司提供由私人村屋接駁至新建的公眾污水渠的有關詳細技術資料予居民作參考之用。顧問公司解釋因各村屋的地形環境及污水排放位置均有所不同，而且所需的接駁工程位於私人範圍內，所以不能統一有關的技術和方法。雖然如此，駐地盤工程師及承建商會於施工期間與居民保持緊密聯繫，並提供關於接駁公共污水渠的參考資料給居民。另外，環境保護署及渠務署亦會在敷設公共污水渠工程完成前為居民安排簡介會，向所有居民詳細解釋接駁工作的詳情及回答居民提出的疑問。就黃先生所需的資料，顧問公司會與環境保護署及渠務署跟進。

[會後備註: 就黃先生的要求, 現隨此會議記錄夾付一份由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制訂的接駁污水渠計劃」之單張及一份由渠務署發出的終端沙井 T10 型和雙重封密污水渠終端沙井蓋 MC2-40/18A 型標準圖則以作參考。]

- 9 黃先生詢問承建商會否於工程期間提供車輛臨時停泊地方給受影響的居民使用。顧問公司解釋就目前在沙欄小築所見的現有車輛停泊地方估計都是位於政府土地上, 因此在一般情況下他們都不會在工程合約內要求承建商提供車輛臨時停泊地方。
- 10 李太、李先生及黃先生表示沙欄小築業主委員會只負責為沙欄小築居民擔當協調工作, 並不能代表全部居民的意見。他們指出有部份居民可能於施工期間對各項臨時措施提出不同意見和建議。顧問公司明白沙欄小築業主委員會的角色, 並多謝主席及兩位委員提供的寶貴意見。

- 結束 -

與通風管接駁的
直徑100的新鮮空氣入口



平面圖

由地面至分離隔槽行水位(簡稱"DTL")深度 (至DTL深度)	排水口管道 最大直徑(D)	沙井壁的厚度 (TH)	內部長度 (L)	內部闊度 (W)	通渠管直徑
390<至DTL深度<520	150	75	400	180	100
520<至DTL深度<1000	150	125	450	450	100
最大1500	225	150	600	600	150

註：

1. 所有長、闊、高度都是以毫米為單位。
2. 用途：在污水接駁處工作空間不足以建造T1及T2型終端沙井的地方。
3. 地基：沙井地基因應地盤情況而定，因此須由工程師在地盤決定。
4. 三合土混合物：30/20等級
5. 至分離隔槽行水位(DTL)深度超過520時，應提供台階(俗稱"馬枕")。
6. 至分離隔槽行水位(DTL)深度超過1000時，其鐵階及蓋的細節與終端沙井T1型相同。
7. 至分離隔槽行水位(DTL)深度超過1500但少於2500時，應使用T1型終端沙井。
8. 每個終端沙井都應有適當的通風，以免在終端沙井內積聚氣體，只有當在上游的私人的污水渠系統設有可接受的通風用的安排，才可不安裝這新鮮空氣入口。

B	重新用電腦繪畫	圖則正本已簽署	8.8.2001
A	紙張檢核	圖則正本已簽署	2.2.2001
修訂	內容	簽名	日期

終端沙井
T10 型

渠務署

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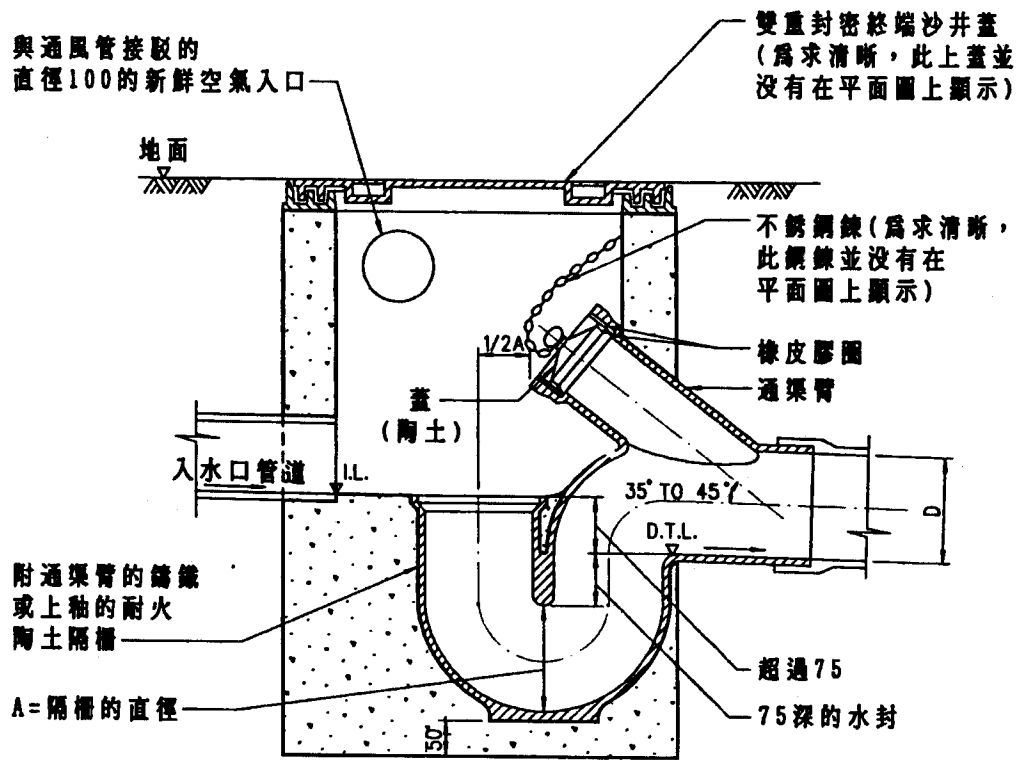
圖則編號:

比例

1:10

DS(C) 1058B

(2頁的第1頁)



截面 A-A

B	重新用電腦繪畫	圖則正本已簽署	8.8.2001
A	概括檢核	圖則正本已簽署	2.2.2001
修訂	內容	簽名	日期

終端沙井
T10 型

渠務署

圖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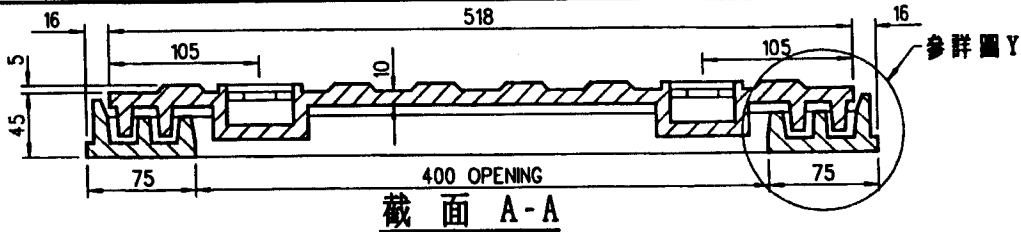
圖則編號:

比例

1:10

DS(C) 1058B

(2頁的第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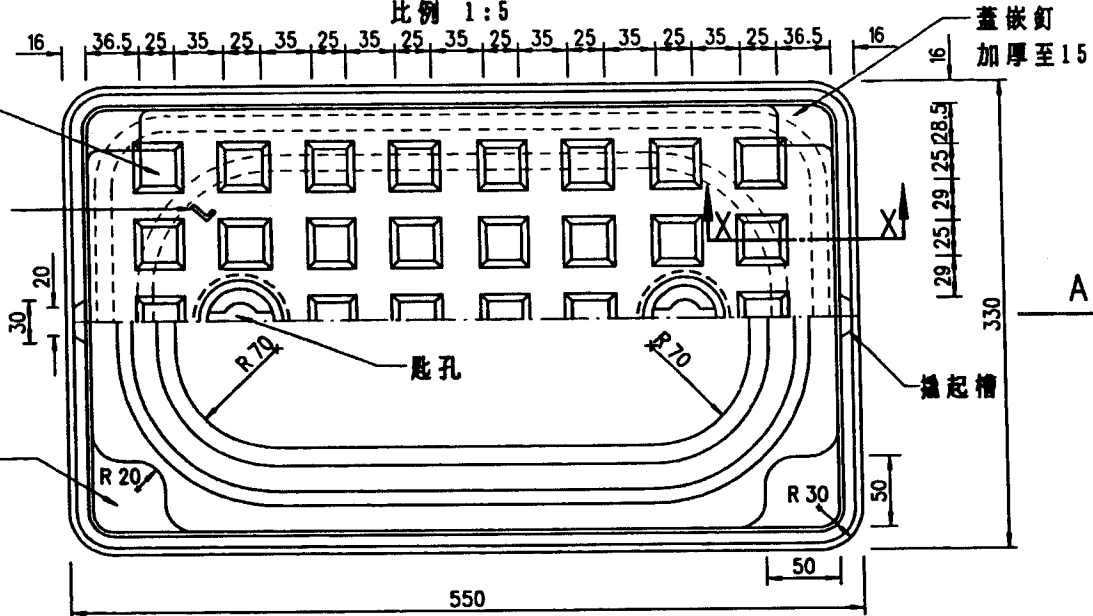
截面 A-A

比例 1:5

凸起的嵌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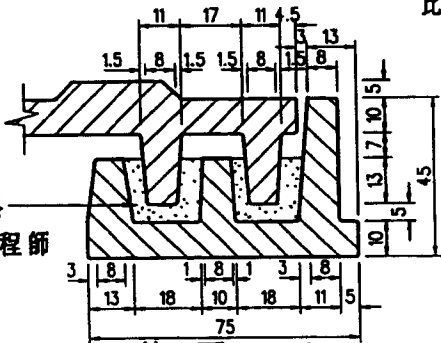
只需1個字符
顯示等級(輕型)

在框架底部
15厚的固定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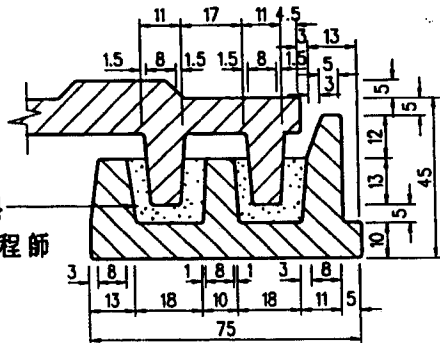
平面圖 (只顯示一半)

比例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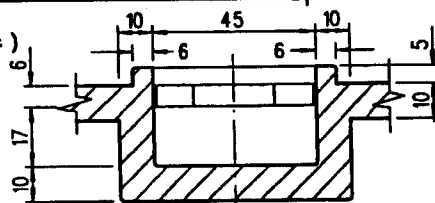
截面 X-X

比例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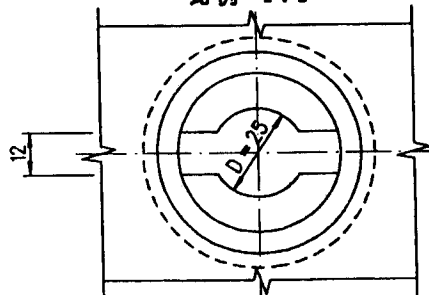
詳圖 Y

比例 1:2



匙孔的截面

比例 1:2



平面圖

比例 1:2

註:

1. 所有長、闊、高度都是以毫米為單位。
2. 所有角位將磨圓至約2毫米半徑。
3. 沙井蓋及框架所用的鑄鐵須符合英國標準1452的150等級。
4. 車輛不能碾過渠蓋。

B	重新用電腦繪畫	圖則正本已簽署	8.8.2001
A	概括檢核	圖則正本已簽署	2.2.2001
修訂	內容	簽名	日期

雙重封密
污水渠終端沙井蓋
MC2-40/18A型

渠務署

編號

圖則編號:

比例

如上所示

DS(C) 1059B

附件(二)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Consultants Management Division
42nd floor,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渠務署
顧問工程管理部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42 樓

本署檔號 Our Ref: (46) in DSD CM 8/4125DS/45 Pt. 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852) 2594 7270
圖文傳真 Fax: (852) 2827 8526

沙欄小築業主委員會
新界大埔船灣沙欄小築 232 號
李許笑蘭主席

李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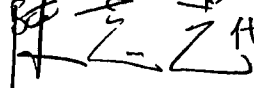
有關：擬建沙欄小築公共污水收集系統

謝謝閣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致電本署，查詢標題所述工程的進度；並表達貴屋苑希望工程儘快開展之意願。

標題所述工程，其實是屬於"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4125DS - 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的一部份。現時工程計劃正處於設計階段。希望閣下理解，本工程的施工時間表亦受到政府每年的資源分配結果影響。由於工務計劃繁多，政府必須每年按當時的資源狀況及所有項目的優先次序作出衡量和評估，因應不同的情況及整體社會的需要而不時檢討所有工務工程並相應修訂有關施工時間表。本署亦已把貴屋苑希望工程儘快開展的意願，反映在本年度的資源分配工作，以供相關決策者考慮。按現時狀況估計，標題所述工程預計約在二零一二年尾開展；但有關時間表仍會受上述及其他因素影響。

如果閣下尚有任何意見或疑問，歡迎隨時致電下方簽署人陳志光先生（電話：2594 7270）或與負責這項工程的顧問公司項目經理陳英健先生（電話：2170 6409）或副項目經理姚向紅女士（電話：2170 6421）聯絡。

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總工程師

（陳志光  代行）AC.

2011 年 7 月 14 日

副本送：

大埔民政事務處 (經辦人：柯敏女士) (傳真：2652 1187)
環境保護署排污基建組 (經辦人：邵應基先生) (傳真：2519 0572)
艾奕康有限公司 (經辦人：陳英健先生) (傳真：2730 7110)
渠務署新界北渠務部(經辦人：符彥欣女士) (傳真：2770 4761)
工程師/11 - 檔內備悉